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傳真：2840 0269)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2019年12月12日的函件

多謝閣下於2019年12月16日來信，轉達胡議員的提問，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和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明確劃分了政府及電力公司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政府負責監管電力公司的表現和投資，而電力公司則投資、營運和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協議》並沒有條文讓政府能夠強制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出售或租用與電力相關的設施和資產，亦沒有條文有關政府可以投資該等設施和資產。按照《協議》精神，政府應該避免作出可能混淆了政府作為監管者角色的行為，例如將政府變成和兩電既有財務或運作上的關係，又是其監管機構。

至於胡議員提出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地予兩電的建議，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有別於巴士公司廠房的土地（一般用作興建巴士維修工場及停泊等設施）較易安排重置，兩電的土地大多數是用作興建發電

廠和變電站，而發電廠和變電站內及其地底均安裝了大量的電力供應設施和電網，設置它們需要長期的規劃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一般海外地區（例如英國）的電力公司亦獲當地政府批出較長年期的土地契約用作電力有關的用途。政務司司長辦公室2019年9月就相關課題回覆胡議員時已解釋政府的立場。

環境局局長

（王愛娟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